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6樓16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確認契據（經補充契據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確認契據（經補充契據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令彼等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計劃向趙先生授出期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2港元並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3,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授出及行使有關期權全面生效而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計劃向馬先生授出期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2港元並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2,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授出及行使有關期權全面生效而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計劃向石先生授出期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2港元並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2,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授出及行使有關期權全面生效而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告同日之通函上。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經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如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進行投票。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